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苗青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青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为本人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支点科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 聘请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2)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申请、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等相关手续；

(3) 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4) 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7)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或合适的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支点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银行及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西南证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银行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删除公司章程第三条中“英文名称：【Guangzhou zhid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删除公司章程第五条“邮政编码：【5106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期为2017年1月14日9点30分至2017年1月14日12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